

律|师|基|本|知|识

孙 膺 杰 冯 彩 金 编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2 027 7690 5

律 师 基 本 知 识

孙膺杰 冯彩金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律 师 基 本 知 识

孙膺杰 冯彩金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怀柔青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97千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 定价：0.36元

印数：93001——120500册

重 印 说 明

本书于1980年10月第一版发行不久，各地书店一售而光，群众出版社考虑各地需要决定第二次印刷发行，趁此机会将书中某些不妥之处做了修订与补充。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书中所写各方面内容材料很不充分，理论分析不够深透，有些提法也不一定确切，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本书的出版发行是非常关注的，曾对书中第四部分某些不妥之处提出了指正。我们遵照进行了改写。谨对有关领导和同志敬致谢忱。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

编写说明

我国人民律师制度和人民律师工作，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经历了从确立到初步发展、一度被否定，又恢复重建的曲折过程。

人民律师制度和人民律师工作，是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下，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起着重要作用。具体来说，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时期，恢复重建人民律师制度，开办人民律师业务，为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参与涉外诉讼案件与非诉讼事件，维护国家主权，搞好国际律师组织之间的友好交往，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均有积极意义。

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把律师同工程技术干部、农牧业技术干部、经营管理干部、科学家、教师、法官、艺术家等各行各业的专业干部并列在一起。并指出，对具有各种专长的知识分子，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对广大律师工作者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为了探讨和发挥人民律师的作用，办好人民律师业务，从基础知识入手，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这部书稿写作于一九七九年八月，脱稿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初。为了与国家颁布的律师法相一致，一直没有最后定稿。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我们据以校订后，才正式定稿。书中尚缺有关律师职称标准、律师奖惩规定和律师收费具体办法等方面的内容，留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后，本书再版时加以补写。

有关律师参与经济仲裁案件、涉外案件的业务，以及担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等工作，目前还是新的领域，缺乏实践经验，有待今后积累材料，加以充实、提高。

书中所写各方面内容，材料很不充分，理论分析不够深透，有些提法也不一定确切，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八月

目 录

一 律师制度的起源	(
一 导 言.....	(1)
二 律师制度的概念.....	(2)
三 在诉讼中无辩护和代理制度的国家 家里无律师制度.....	(4)
1 我国古代最早的法学家、“律师” ——邓析.....	(5)
2 关于旧中国“刀笔邪神”、“刀笔 吏”的传说.....	(7)
四 近代律师制度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 产物.....	(8)
1 资产阶级辩护、代理与律师制度的 思想前提及其反封建的进步意义.....	(8)
2 资产阶级辩护、代理与律师制度的 局限性.....	(10)
五 旧中国“律师”职业及其名称的来历.....	(11)
二 我国辩护、代理制度与人民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12)
一 革命根据地时期辩护、代理制度的确立.....	(12)

一	建国初期辩护、代理与人民律师制度的实行及其作用·····	(13)
三	人民律师制度的被否定和公民辩护权的被剥夺·····	(15)
四	新时期人民律师制度的恢复与重建·····	(16)
三	人民律师制度与资产阶级律师制度的根本区别·····	(18)
一	两种律师制度的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	(19)
二	两种律师制度的体制和管理方式不同·····	(19)
三	两种律师职业活动的基本立场出发点及其作用不同·····	(20)
四	人民的律师组织及其性质和任务·····	(23)
一	人民律师的性质·····	(23)
二	人民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24)
三	法律顾问处·····	(25)
四	律师协会·····	(27)
五	人民律师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29)
一	人民律师的资格·····	(29)
二	人民律师在职务上的权利·····	(31)
三	人民律师的义务·····	(31)
六	人民律师解答法律的工作·····	(33)
一	接待和解答法律咨询工作的重要性·····	(33)
二	接待和解答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法·····	(34)
三	接待和解答法律咨询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36)

七 律师代书诉讼文书与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

书的工作…………… (39)

- 一 诉讼文书与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的概念…………… (39)
- 二 律师代写文书的范围和原则…………… (40)
- 三 代书工作的重要性…………… (41)
- 四 代书前的做法…………… (42)
- 五 代书文件的种类、内容与格式…………… (43)
 - 甲 诉讼文书类…………… (43)
 - 乙 协议契约合同类…………… (46)
- 六 代书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48)

八 人民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工作…………… (50)

- 一 澄清是非, 正确对待律师辩护…………… (50)
- 二 我国法律上关于辩护人的规定…………… (54)
- 三 律师担当辩护人与其他辩护人的不同…………… (55)
- 四 律师受理刑事辩护案件的三种来源…………… (56)
- 五 律师与委托人办理刑事辩护委托
 书问题…………… (56)
- 六 律师出庭辩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7)
 - 1 阅卷与立卷…………… (58)
 - 2 会见被告人或与被告人通信的问题…………… (62)
 - 3 会见被告人与阅卷的先后问题…………… (64)
 - 4 调查访问搜集新的证据…………… (65)
 - 5 综合材料草拟辩护词初稿…………… (67)
- 七 律师的立场和应从哪些方面进行辩护…………… (69)
- 八 律师在法庭面前的辩护词…………… (70)

1 什么是辩护词·····	(70)
2 如何撰写辩护词·····	(70)
3 加强对辩护词集体研究的必要性·····	(74)
4 集体研究辩护词应注意的问题·····	(75)
九 法庭审理各阶段的律师工作·····	(76)
1 法庭审理准备阶段中的律师工作·····	(76)
2 法庭审判调查阶段的律师工作·····	(76)
3 法庭进入辩论阶段的律师工作·····	(78)
4 法庭宣判阶段的律师工作·····	(81)
十 律师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82)
十一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上诉问题·····	(83)
1 刑事上诉书的提出及其主要内容·····	(83)
2 律师参与上诉程序的活动方法·····	(84)
十二 律师参与申诉引起审判监督程 序的问题·····	(85)
十三 关于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问题·····	(85)
1 刑事自诉代理权限的几个问题·····	(86)
2 自诉代理的工作方法·····	(87)
九 人民律师参与民事诉讼的工作·····	(91)
一 什么是民事代理人·····	(91)
二 民事代理人与刑事辩护人的区别·····	(91)
三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两种来源·····	(93)
四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	(93)
五 律师代理权的成立及其权限·····	(94)
六 民事诉讼中的双方代理的问题·····	(96)
七 民事案件代理中的律师调查工作·····	(98)

八	怎样撰写和发表民事诉讼代理词·····	(100)
九	律师在民事法庭审理各阶段的权 利与活动·····	(102)
十	法庭调解达成协议或判决、裁定 后的律师工作·····	(103)
十一	律师代理权的撤销与消灭·····	(104)
十	律师担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的工作·····	(105)
一	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作用·····	(105)
二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与作法·····	(106)
十一	律师参与非诉讼事件的工作·····	(109)
一	律师参与非诉讼事件的调解、仲裁活动 有哪几种? ·····	(109)
二	非诉讼事件仲裁活动的历史与现状·····	(109)
三	律师参与涉外非诉讼事件的原则立场·····	(111)
四	非诉讼事件仲裁申诉的提起·····	(111)
五	涉外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13)
六	我国涉外非诉讼事件仲裁程序的 法规依据·····	(114)
七	涉外案件仲裁裁决的效力及其执行·····	(115)
八	律师参与国内非诉讼事件的主要活动 范围与方法·····	(116)
十二	我国人民律师的收费与免费问题·····	(118)
一	为什么要收费·····	(118)
二	收费与免费的原则·····	(119)
三	由谁收费及收费手续的处理·····	(119)

十三 刑事辩护词及民事诉讼代理词例件	(121)
一 刑事辩护词 (四例)	(121)
二 民事诉讼代理词 (一例)	(139)
结束语	(144)

一 律师制度的起源

一 导 言

律师制度是怎样产生的呢？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起源和发展演变过程。律师制度作为一定的社会历史现象，也不例外。这就要求我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把律师制度的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加以考察。

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之起源的历史考察，揭示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在残酷的阶级斗争中产生了国家，并在国家出现的同时产生了体现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

然而，律师制度并不是随着最先出现的奴隶制国家和法律同时出现的。律师制度只是国家与法律产生之后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中，适应一定国家法制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换言之，只有国家法制上的需要才是产生律师制度的依据；离开国家法制的需要，律师制度就没有产生和存在的余地。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在诉讼代理制度基础上形成的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和现代世界各国的律师制度，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历史联系。

任何律师制度的形式，在表面上也无不标志着国家统治的文明和法制上的民主，只不过具有不同的阶级属性与本质罢了。律师制度也并不单纯是文明、民主形式问题，应当看到律师制度无论在什么阶级的国家法制下，是有它的一定实际意义和作用的，特别是社会主义人民律师制度，具有一切剥削阶级律师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二 律师制度的概念

弄清律师制度的概念，是我们了解律师基本知识的起点，什么叫律师制度？我们认为，律师制度是国家法制确立的，由律师人员依法参加诉讼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工作的顾问性质的一项民主制度。

为什么对律师制度的概念这样表述呢？有以下四点理由：

其一，无论古代罗马奴隶制国家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或是近代、现代某些国家的律师制度，都是国家在法律上赋予公民以诉讼上的辩护、代理权为前提，由国家法制承认并确立起来的。没有这个前提，律师制度既不能出现，也不能存在。除了古罗马奴隶制国家进入帝政时代的诉讼代理制度形成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不适用于妇女、外来人和奴隶）以外，其他奴隶制国家与封建制国家的野蛮统治与司法专横，均采用纠问式的刑讯制度，当事人没有辩论余地，更无诉讼中的其他民主权利，当然不可能有什么律师制度。可见律师制度必须以国家法制的承认为确立的前提。

其二，律师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和条件，取得国家

的批准，才允许从事律师职业，执行律师职务，受法律之保护，方可称之为律师。而其他临时担任诉讼代理或辩护的人并不是律师。

其三，律师的职责并不仅限于参加诉讼的代理或辩护，还有代写法律文书、咨询与顾问法律事务，以及为了诉讼代理或辩护所需要进行的其他法律允许之行为，而不能超越法律之外，只能是依法办事。

其四，律师的意见不具有拘束力或强制作用，只能起到咨询顾问的作用，故属于国家法制民主化的一种制度措施。所以，我们说律师制度是顾问性质的一种民主制度。

至于有人说请律师是“拿钱雇的”，叫“雇问”。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社会是有道理的。在那里“有钱能使鬼推磨”，这反映了公民与律师之间的关系也是资本主义商品金钱的关系。这是资产阶级律师制度的固有社会特征，他们包揽诉讼，讨价还价。正如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资本主义制度，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6页）。花钱请了律师就叫“雇问”，对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律师的收费来讲，把“雇问”二字正确称之“顾问”，才是公正确切的。因为人民律师领取固定工资，收费归律师组织，既 not 包揽诉讼，更不能个人讨价还价。其应收费用的依据，完全是按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制定的。从全民利益来考虑，不致因为打官司的少数个人或企业单位而使国家增加开支，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应当看到人民律师为当事人（无论是公民个人或企事业团体单位）

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反映的是新型社会主义关系。

在研究律师制度概念时，还应指出，古代罗马后期形成的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只是奴隶制社会的特殊的个别历史现象。而作为完整的律师制度来说，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法制民主原则的体现。人民律师制度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原则的体现，是人民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在诉讼中无辩护和代理制度 的国家里无律师制度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国家，是在原始公社制社会解体以后出现的。这些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为了保护奴隶主私有制，调整自由民内部关系，加强对奴隶的镇压和统治，有的颁布了一些法律，如：古巴比伦王国在公元前十八世纪由汉谟拉比国王颁布的《石柱法》（即《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五世纪奴隶主国家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三世纪印度奴隶主国家颁布的《摩奴法典》；公元前五世纪中国春秋时代郑国颁布的《刑书》；晋国的《刑鼎》；公元前四世纪战国时代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等等，在诉讼中均无辩护与代理的规定，尚无律师制度的出现。唯有罗马奴隶制国家在公元前三世纪帝政时代，皇帝以诏令承认了诉讼代理，由“大教侣”“以供平民咨询法律事项”，并用考试制度选用知法善于口才的“辩护士”作诉讼代理人，允许“客民常聘他人代理诉讼行为，以付相当之费用为报酬，”（见邱汉

平著：《罗马法》第八八〇页）形成了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这在奴隶制社会是特有的历史现象。其他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是没有诉讼代理和辩护的，自然不会有律师制度。

我国从夏、商、周的奴隶制国家到秦、汉、唐、宋、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除个别“清官”允许当事人陈述几句，澄清了一些冤案以外，全部诉讼程序都是法官单方面的纠问式刑讯，屈打成招，这是由奴隶主阶级是非无度的野蛮统治和凶残暴虐的封建司法专横制度决定的。由于司法上不允许被告人获得辩护，当然在法律制度上就不需要也不可能有什么律师和律师制度。在我国奴隶制和封建社会里，既使有人给诉讼当事人从法律上提供帮助，也无不受到禁止和迫害。这是史籍有载，民有传说的。

1. 我国古代最早的法学家、“律师”——邓析

两千多年以前在我国春秋末期，有一位著有《竹刑》的法学家和帮助群众进行诉讼的“律师”，其人名叫邓析（公元前545—前501年）。根据史籍所载：邓析是春秋时的郑国人，子产在郑国执政时，邓析当“大夫”，是统治集团里的一个重要成员。

春秋末期的郑国，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期，新兴的封建经济开始出现，并有了相当发展。一部分奴隶主贵族，为了从奴隶与平民身上榨取更多的血汗，改变了剥削方式，转化为封建地主或者经营工商业。而邓析就是从奴隶主贵族中分化出来的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为了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某些特权，实行社会改革，向奴隶主贵族保守势力作斗争，保护新兴地主和商人利益，邓析根据当时政